# 最新业主委员会章程(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1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最新业主委员会章程篇一第一条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最新业主委员会章程篇一**

第一条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有关政策制定。

第二条广东\_\_\_\_\_\_\_\_\_\_\_\_\_\_是经广东省\_\_\_\_\_\_\_\_\_\_\_\_\_批准成立，由\_\_\_\_\_\_\_\_\_\_\_投资设立的集体(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企业的宗旨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本企业是独立企业法人，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章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方式：\_\_\_\_\_\_\_\_\_\_\_\_\_。

第三章注册资本、投资者名称、地址、投资额和投资方。

第六条本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

第七条投资者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

投资额\_\_\_\_\_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第四章投资者职责

第八条企业的下列事项必须由投资者作出决定：

(一)任免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批准企业的章程;

(三)审议批准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五)审议企业转让出资和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六)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和清算;

(七)对企业的财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章组织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本企业设置如下机构

第十条经理是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_\_\_\_\_\_。

第十一条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由投资者任命。

第十二条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制定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拟定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六)决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聘任或者解聘企业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八)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九)制定企业的具体规章。

第六章劳动用工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劳动用工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采取符合本企业实际的用工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本企业职工的劳动保护、医疗、养老保险等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七章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第十六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一)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1)资产负负债表;

(2)损益表;

(3)财务状况变动表;

(4)财务情况说明书;

(5)利润分配表。

(三)企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份之十作为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作为法定公益金。

企业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投资者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企业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金。

(五)企业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职工的集体福利。

(六)企业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于企业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八章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十七条企业因无偿还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法宣告破产。

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宣告解散

(一)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者;

(二)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者;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解散的。

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后，应报经投资者批准解散。

第十九条企业破产或解散时，企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并成立清算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程序、事项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提出清算报告报投资者确认，并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印章。

第九章章程的修改和解除

第二十条企业章程修改，应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方能生效。

由于不可抗力至使章程无法履行或由于企业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报原审批单位批准后，解除本章程。

第十章章程的订立和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规定与国家法规政策相抵触的，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涉及到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事项的，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

本章程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盖章(签名)：

\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最新业主委员会章程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单位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民发(1999)129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地方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不得使用已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明令撤销或取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

第二条本单位的性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必须载明：全体合伙人自愿出资举办、从事的行(事)或业务领域、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本单位的宗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中必须载明：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单位设立的目的。)

第四条本单位接受业务主管单位\_\_\_\_\_\_\_\_\_\_\_\_\_\_\_\_\_、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_\_\_\_\_\_\_\_\_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必须载明具体的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第五条本单位的住所\_\_\_\_\_\_\_\_\_\_\_\_\_\_\_\_\_，应载明住所的详细地址，如：\_\_\_\_\_\_\_市\_\_\_\_\_\_\_县\_\_\_\_\_\_\_街\_\_\_\_\_\_\_巷\_\_\_\_\_\_\_号。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六条本单位的业务范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必须具体明确，如果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中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并领取执业许可证的，则必须载明：本单位已经\_\_\_\_\_\_\_\_\_(具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领取了\_\_\_\_\_\_\_\_\_许可证，业务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事务执行

第七条各合伙人对执行本单位的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本单位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一)处置本单位的财产;

(二)制订和修改本单位章程;

(三)改变本单位的名称;

(四)入伙和退伙;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担任本单位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八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1名(或者数名)合伙人作为合伙负责人执行本单位事务，对外代表本单位。

合伙负责人违反章程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本单位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九条合伙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全体合伙人会议;

(二)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三)开展本单位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四)决定本单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辞退;

(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单位事务由合伙负责人执行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但有监督合伙负责人，检查其执行事务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伙负责人应当依照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本单位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本单位事务所产生的亏损和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十二条合伙人为了解本单位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向合伙负责人要求查阅相关材料。全体合伙人就本单位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

第四章入伙、退伙

第十三条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签署同意本单位章程的意见。

第十四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第十五条合伙人在不给本单位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必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六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末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失;

(三)执行本单位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全体合伙人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十七条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本单位债务，与其他合伙入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八条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合伙人的出资;

(二)政府资助;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利息;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本单位经费必须用于本单位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本单位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一条本单位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二条对本单位章程的修改，须经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本单位修改的章程，须在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本单位完成宗旨任务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审查同意。

第二十五条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散和清算

(一)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二)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三)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全体合伙人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六条本单位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合伙人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全体合伙人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单位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二十八条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章程经\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全体合伙入决议通过。

第三十条本章程自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代表人：\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业主委员会章程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组织名称、地址。

名称：

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地址：

所辖区域范围：

第二条本委员会是本住宅区业主对物业实行自治管理的群众性组织。

本委员会由业主大会或业主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向业主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本委员会自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成立。每届任期2年。

第三条本委员会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指导。

第四条本委员会的宗旨是：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合理、安全使用，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创造整洁、优美、安全、舒适、文明的工作和居住环境。

第二章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本委员会的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名，委员名，聘任执行秘书名。

第六条本委员会的权利：

（一）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其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签订、变更或解除物业管理委托合同；

（二）审议物业管理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

（三）检查、监督物业管理企业的物业管理工作情况；

（四）审议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五）负责维修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

（六）监督公共建筑、公共设施设备和物业管理办公、经营用房的使用情况；

（七）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本委员会的义务：

（一）向业主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业主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接受业主的监督；

（三）监督业主遵守业主公约，协助物业管理企业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四）履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各项管理目标的实施；

（五）协助物业管理企业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及其他代收费；

（六）接受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条本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不得违反业主大会的决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三章成员产生及职责

第九条本委员会委员由业主大会从业主中选举产生，委员可连选连任。

第十条委员名额分配，坚持按产权份额与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自然人业主当选委员，由业主本人担任；法人业主当选委员，由法人委派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物业管理有关规定；

（二）热心公益事业；

（三）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在业主中有威信；

（四）身体健康，有行为能力；

（五）办事公道，品行端正，无劣迹。

第十二条委员的职责：

（一）参加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活动；

（二）审议会议的议案和报告；

（三）参与委员会的决策；

（四）听取业主、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

（五）向委员会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

（六）完成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第十三条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停任：

（一）已不是业主；

（二）未经批准连续3次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

（三）辞职被接受的；

（四）因患病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五）有违法犯罪行为或正在接受审查的；

（六）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的。

第十四条委员的停任和增补，由委员会提名，提交业主大会批准。委员会应书面说明停任和增补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委员停任时，须在停任后1周内将管理和保存的属于本委员会的资料、财物等移交给本委员会。

第十六条本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从委员中选举产生。

主任的职责：

（一）负责召开委员会会议；

（二）负责主持召开业主大会；

（三）代表本委员会对外签约或签署文件；

（四）管理印章；

（五）经业主大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本委员会执行秘书由主任提名，由委员会会议通过，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本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执行秘书，可按业主大会讨论通过的补贴标准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第四章会议

第十九条委员会每个季度至少应例会一次。有2/3以上委员提议或主任、副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应在1周内组织召开委员特别会议。

第二十条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应提前7天送达每位委员。

第二十一条会议必须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作为缺席对待。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经过半数委员通过，并向全体业主、使用人公布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可以邀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使用人代表列席会议，并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五章经费与办公场所

第二十三条本委员会经费从（经营用房经营收入、住户按实际开支分摊）列支。

第二十四条本委员会的经费开支包括：业主大会、委员会的会议费；有关人员的津贴；刻制印章、挂牌费；必要的日常办公费用。

经费收支账目可委托物业管理企业负责代管，每季度向本委员会汇报，每年度向业主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应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押、转让、变更或出租、借用给物业管理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应严格按《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约定使用。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或本章程的修订经业主大会通过后生效。本章程未尽事项，由业主大会补充。

业主大会通过的有关本章程的决定，是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解散本委员会，须经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并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注销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制定和修订的本章程，应报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